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246.54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4.55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4.9%。
-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9.23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92億元)，較去年增長約4.7%。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55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4億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48元)。
-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68元)，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年度分派總額約為人民幣0.687億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753億元)。

**全年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本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24,654,011</b>	21,454,756
銷售成本		<b>(21,731,378)</b>	(18,663,159)
毛利		<b>2,922,633</b>	2,791,5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b>324,982</b>	159,6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884,310)</b>	(813,088)
行政開支		<b>(546,778)</b>	(369,169)
研發開支		<b>(775,849)</b>	(576,890)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b>(148,857)</b>	(287,500)
融資成本	4	<b>(250,636)</b>	(193,1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779)</b>	(6,6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767)</b>	273
除稅前利潤	5	<b>635,639</b>	705,070
所得稅開支	6	<b>(163,755)</b>	(86,012)
本年度利潤		<b>471,884</b>	619,05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1,267)</b>	(1,055)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470,617</b>	618,00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454,816</b>	503,796
非控股權益		<b>17,068</b>	115,262
		<b>471,884</b>	619,05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53,549</b>	502,741
非控股權益		<b>17,068</b>	115,262
		<b>470,617</b>	618,003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元)		<b>0.41</b>	0.48
— 攤薄(人民幣元)		<b>0.41</b>	0.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0,191	4,081,373
預付租賃款項		350,804	275,858
投資物業		42,720	41,815
遞延稅項資產		395,507	353,028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6,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1,652	59,350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327,066	17,8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905	36,015
向聯營公司貸款		49,095	12,9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5,652	130,419
可供出售投資		14,69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3	28,153
應收貸款		204,449	74,210
		<b>6,449,075</b>	<b>5,160,47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08,702	2,315,830
應收貿易賬款	9	1,941,109	1,610,574
應收票據	10	1,977,677	1,168,5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0,253	1,292,2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8,001	96,538
預付租賃款項		7,883	6,128
應收貸款		26,663	199,511
衍生金融工具		391	18,905
持作買賣投資		2,321	2,1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2,383	526,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319	588,439
		<b>10,556,702</b>	<b>7,825,68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2,293,315	1,652,039
應付票據	12	1,041,371	1,076,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8,552	1,455,6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48	10,358
應付所得稅		175,733	144,46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75,000	100,781
企業債券		–	595,287
保證撥備		483,167	543,949
銀行借貸		3,193,586	1,665,025
		<b>8,974,472</b>	<b>7,244,005</b>
<b>淨流動資產</b>		<b>1,582,230</b>	<b>581,6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031,305</b>	<b>5,742,152</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4,961	74,961
儲備		3,597,653	3,228,003
		<u>3,672,614</u>	<u>3,302,9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2,614	3,302,964
非控股權益		1,014,826	848,457
		<u>4,687,440</u>	<u>4,151,421</u>
<b>總權益</b>		<b>4,687,440</b>	<b>4,151,42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75,050	249,286
遞延稅項負債		1,848	1,768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74,219
銀行借貸		2,008,277	1,265,458
企業債券		414,392	–
中期票據		644,298	–
		<u>3,343,865</u>	<u>1,590,731</u>
		<b>8,031,305</b>	<b>5,742,1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雉州大道12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與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除外)，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測以下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 如應收票據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就向供應商付款而於應收票據背書或向銀行貼現，該應收票據於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計算，而終止確認時，於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隨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然而，董事並不預期此將對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而全部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總體而言，董事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有關本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

按照董事的評核，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不會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大幅增加。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隨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者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0,26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合資格為低值或短期租賃。

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算屬不切實際之舉。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項目。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本年度來自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把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部及評估績效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相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獲獨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的分部資料，因此未有呈列有關財務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外部收入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中國為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18,100,485	15,507,058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4,491,602	3,791,789
鋰離子電池	231,763	329,488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1,830,161	1,826,421
	<u>24,654,011</u>	<u>21,454,756</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79,036	120,400
短期融資票據	28,146	-
企業債券	42,087	49,845
中期票據	10,577	-
融資租賃	10,275	7,860
可換股債券(附註i)	-	23,239
	<hr/>	<hr/>
借貸成本總值	270,121	201,344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19,485)	(8,221)
	<hr/>	<hr/>
	<b>250,636</b>	<b>193,123</b>

附註：

- (i) 所有未完成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全數兌換。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4.66%(二零一六年：年度比率4.63%)的資本化年度比率計算。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964,647	865,2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07	32,541
勞工成本(附註i)	198,965	215,1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202,619	1,112,961
存貨資本化	(801,147)	(621,373)
	401,472	491,5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491,406	17,562,548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87)	6,807
應收貸款撥備	8,350	-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6,928	5,800
核數師酬金	7,153	6,672
無形資產攤銷	17,162	2,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330	348,646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3,492	351,022
存貨資本化	(283,148)	(262,914)
	120,344	88,108
投資物業折舊	2,815	2,212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4,403	1,465
產生收入投資物業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080	1,335
不產生收入投資物業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4	24

附註：

- (i)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 (ii) 直接與管理本集團生產工序有關且之前計入行政開支的若干勞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已重列為銷售成本。重新分類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206,154	176,038
遞延稅項	<u>(42,399)</u>	<u>(90,026)</u>
	<u>163,755</u>	<u>86,01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人民幣18,280,70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947,368元）。

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為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的相關年度：

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浙江長興金太陽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浙江超威創元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安徽永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德國、香港及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六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454,816	503,79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利息	—	23,239
	<u>454,816</u>	<u>527,035</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454,816</u>	<u>527,035</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07,912	1,043,09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64,821
	<u>1,107,912</u>	<u>1,107,912</u>

附註：所有未完成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全數兌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攤薄影響。

##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宣佈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8元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7元)	75,338	99,385
	<u>75,338</u>	<u>99,385</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該建議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46,801	1,755,565
減：呆賬撥備	(205,692)	(144,991)
	<u>1,941,109</u>	<u>1,610,574</u>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報告期結束時，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15日	670,034	506,571
16-90日	442,068	800,019
91-180日	385,734	159,170
181-365日	425,831	97,037
超過一年	17,442	47,777
	<u>1,941,109</u>	<u>1,610,57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

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認為未到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6-90日	442,068	800,019
91-180日	385,734	159,170
181-365日	425,831	97,037
超過一年	17,442	47,777
	<u>1,271,075</u>	<u>1,104,003</u>

本集團對該等已到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參考過往欠款紀錄及客觀減值證據，基於估計銷售貨品的不可收回款項，就超過信貸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4,991	68,558
本年度撥備	82,679	76,433
本年度撤銷	(21,978)	-
年終	<u>205,692</u>	<u>144,991</u>

衡量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評估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 10.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009,560	484,830
91-180日	968,117	683,743
	<u>1,977,677</u>	<u>1,168,573</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由材料收貨日期起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中，賬齡在180日以內的人民幣232,2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264,000元)已經以已背書應收票據清償，但在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到期支付。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119,268	867,674
31-90日	512,613	301,636
91-180日	533,133	381,262
181-365日	56,913	54,828
1-2年	57,400	28,025
逾2年	13,988	18,614
	<u>2,293,315</u>	<u>1,652,039</u>

##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26,474	427,783
91-180日	<u>614,897</u>	<u>648,708</u>
	<u><b>1,041,371</b></u>	<u><b>1,076,491</b></u>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取得了滿意的成績，這包括：

- 業績維持穩步增長，收入約達人民幣246.54億元。
- 維持行業領先地位，連續五年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及「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榜單，繼續在電池企業中位列第一。此外，本集團亦分別入選二零一七年度「《財富》中國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以及正式獲納入深港適合資格港股，反映資本市場對本集團之認可。
- 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優勢，獲評選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以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上述成績，主要得益於以下幾方面因素：

### 1. 中國經濟增長理想，消費升級推動需求

中國經濟增速自二零一一年來首次扭轉過去數年經濟下行的趨勢，企穩回升，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達6.9%。隨著中國社會持續發展、城鎮化步伐加快、交通網絡建設改善及人均消費升級等，各類型電動車的市場需求持續穩定增長。

### 2. 行業發展向好，整體盈利平穩

近年來，中國政府逐步提升環保標準，加大對鉛酸電池行業的監管力度，使市場准入門檻進一步提高，行業正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受惠於多年來的利好政策和新能源汽車政策細節的陸續公佈，新能源汽車行業秩序將更加規範。在國家政策監管和行業調整的推動下，市場集中度正逐漸增強，未來行業利潤亦將向好。

### 3. 順應市場發展需求，完善多元化產品佈局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多元化佈局電池產業，不斷豐富和完善產品系列與最佳組合。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超威」黑金高能量電池（「黑金電池」），為行業內首次成功將石墨烯運用於鉛酸電池當中並實現工業化規模生產。產品自發佈以來，性能廣受客戶好評，銷量符合市場需求。

鋰離子電池方面，本集團專注生產質量和戮力提升電池技術水平。憑藉不間斷的技術創新，已獲得超過180項專利，並由此提升了產品優越的安全性能和高比能量，從而獲得「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專業認證。

### 4. 專注生產質量，增強技術實力

本集團相信，優質的產品是鞏固市場佔有率的最佳策略。本集團依靠成熟的研發（「研發」）體系和顯著的技術優勢，致力於科技創新和科研發展，在提升既有產品生產質量的同時，收穫超前的研發成果及多項專利技術。

本集團以創新為動力，以科研為核心，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省重點企業研究院等科技創新平台，並在德國建立海外研發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共擁有專利1,484項，申請中專利423項，並積極推進對於黑金電池相關核心技術的專利申請。

此外，本集團作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專業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積極響應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十三五規劃」）作出的綠色發展指引，以及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十九大報告」）作出的生態文明體制改革部署，堅持「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環保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企業典型，樹立中國綠色能源第一品牌。

本集團率先開發無鎘內化成工藝(「無鎘內化成工藝」)，是目前國內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無鎘內化成工藝的企業。

## 5. 拓寬分銷市場，提升品牌價值

本年度，本集團於全國範圍內戰略佈局銷售與分銷網路，進一步拓寬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在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維持與包括愛瑪、雅迪、立馬、比德文及綠源在內的多家頂級電動車廠商的合作；二級市場方面，本集團已將二級市場獨立經銷商總數擴大為2,341家。

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對經銷商的扁平化和精細化管理，以更加市場化的代理商機制，削減銷售渠道的中間環節，提升經銷終端的品牌忠誠度，增強「超威」品牌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政府利好政策的指引和城鎮化進程的不斷推進，並且受惠於行業的持續整合以及新能源電動車市場的高速發展，行業未來將呈現平穩健康的增長態勢。本集團將緊貼市場動向，把握市場機遇，靈活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完善產業佈局和銷售網絡，帶動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亦將圍繞技術創新，加大科研力度，培養業務專才，完善新能源產業鏈，提升品牌價值。

本年度，本集團作為電池行業的標桿企業，積極把握市場機遇，響應中國政府的號召，堅持綠色發展，致力於提高生產質量和技術實力，不斷創新超越，取得了驕人的成績。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與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卓越的貢獻。在社會各界的關心和鼓勵下，憑藉工作團隊的辛勞與智慧，本集團將會以昂揚的鬥志和不懈的努力，在二零一八年延展商機、再創佳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憑藉本集團雄厚的技術儲備和研發實力，現已成功將生產與銷售擴展至包括汽車用啟停電池在內的其他產品。

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憑藉領先的生產技術、優越的品牌地位及高效的分銷網絡，本集團繼續處於行業前列地位。本集團於本年度著力提升技術研發水平，持續與世界領先企業進行技術交流和合作，同時亦致力拓展業務範圍及品類，推出性能更優的電池產品以迎合社會及市場發展新需求。

### 業務回顧

#### 1. 多元化佈局電池產業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繼續與國際頂尖人員進行多領域的合作與開發，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亦不斷尋求突破，主動順應市場需求，完成鉛酸動力電池、黑金電池、鋰離子電池和啟停電池的多元化戰略佈局。

本集團主要產品鉛酸動力電池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平穩。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鉛酸電池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5.92億元，同比上升約17.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正式發佈黑金電池，首創地將石墨烯成功運用於鉛酸電池當中，並實現工業化規模生產。黑金電池推出後，產品的性能和能耗受到客戶和市場的廣泛好評，銷量符合市場需求。

鋰離子電池方面，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使用軟包技術路線，產品性能卓越，安全性及比能量高，有利於輕量化及提高續航里程。本集團於本年度專注提高鋰離子電池技術水準並不斷優化產能，獲超過180項專利及「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專業認證。於本年度，鋰離子電池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2億元。

本集團與德國製造商Akkumulatorenfabrik MOLL GmbH & Co. KG合作的啟停電池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正式投產。

## 2. 行業地位進一步鞏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6.54億元，同比增長約1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4.55億元，整體毛利率約為11.9%。

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得到國家及業界的高度認可，連續五年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及「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榜單，繼續在電池企業中位列第一。此外，本集團亦分別入選二零一七年度「《財富》中國500強」及「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正式獲納入深港通合資格港股名單，反映出資本市場的高度關注和廣泛認可。

## 3. 堅持科研創新，打造頂尖團隊

本集團持續以創新為核心競爭力，積極投入科研。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達人民幣7.76億元，佔總收入約3.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共擁有專利1,484項，申請中專利423項，本集團還積極推進對於黑金電池相關核心技術的專利申請。

人才儲備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打造頂尖的科研團隊，引進專業人才，以保持行業領先的技術地位。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招攬世界級的行業精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聘請逾20位國內外知名專家，當中包括3名「千人計劃」人才。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和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並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省重點企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創新平台。此外，本集團還在德國建立了海外研發機構。

#### 4. 戰略佈局分銷網絡，擴大品牌價值

本集團於全國佈局銷售與分銷網路，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維持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廠商的合作，包括雅迪、立馬、愛瑪、比德文及綠源等多個知名品牌。此外，本集團於二級市場的獨立經銷商總數為2,341家。

本集團延續戰略性的生產佈局，將生產設施廣泛部署至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浙江、河南、江蘇、安徽、山東、江西河北等多個省份。以就近市場生產的產業佈局，有利於本集團靈活把握發展機遇，降低在倉儲、物流等方面的成本開支，提升運營效率，有效地增強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繼續對經銷商實施扁平化、精細化管理，採用更加市場化的代理商機制，減少銷售渠道的中間環節，加強品牌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聘請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深化品牌知名度，擴大「超威」品牌的影響力，贏得市場與消費者的信賴和喜愛。

#### 5. 倡導綠色能源，樹立行業標杆

本集團作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專業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一直以「倡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及「立志成為全球新能源行業偉大的公司」為使命和願景，堅持「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環保原則，致力於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企業典型，樹立中國綠色能源第一品牌。

本集團率先開發無鎘內化成工藝，是目前國內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無鎘內化成工藝的企業。早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全面實現去鎘生產，往後新增的廠房亦採用先進的排放設備，真正實現「綠色生產」，並在全行業推廣，引領鉛蓄電池生產邁向無鎘化時代。另外，本集團積極推動廢舊電池回收再利用，首創「原子經濟法」鉛回收項目，通過化學方法將廢舊鉛酸電池轉化成可直接使用的鉛粉，使鉛回收利用率達到約99%，令到煙塵、廢水及廢氣的排放相應減少，為鉛酸電池生產再生行業樹立了標杆。

除此之外，本集團旗下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和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於本年度雙雙入選中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佈的「2017年第一批綠色製造示範名單」，成為電池企業中的楷模。

## 未來展望

### 1. 電動車市場前景廣闊

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和微型電動車正成為中國三、四線城鎮及廣大農村地區日常使用的重要交通工具。隨著中國社會持續發展、城鎮化步伐加快、交通網絡建設改善及人均消費升級等，各類型電動車的市場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如此高漲的電動車市場需求，勢必會為電池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帶來炙手可熱的增長週期。

### 2. 新能源汽車迎來機遇

中國政府新的新能源汽車政策推動新能源汽車行業持續健康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公佈，將由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間向合資格的各款新能源汽車，提供免徵車輛購置稅優惠，此優惠可確保新能源汽車在車價補貼削減的同時，享有較傳統汽車更低的稅務成本。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中國國家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根據成本變化等情況，調整優化新能源乘用車補貼標準，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車和新能源專用車補貼標準。以上政策將鼓勵新能源汽車的生產，持續優化新能源汽車產業結構，提高產業技術水準，增強核心競爭力，以推動新能源汽車戰略發展佈局。而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不斷精進、完善也將會帶動電池行業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 3. 鉛酸電池產業持續高速增長

由於鉛酸電池具有耐低溫、高安全性、高性價比、可回收等優點，能夠廣泛應用在混合動力汽車、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等領域，其普及率和應用性一直高踞各類電池首位。另外，電動自行車和特殊用途車等的市場需求穩定，加上鉛酸動力電池使用一定時間後需要替換，這些因素都將推動鉛酸動力電池的銷量穩定增長。根據市場調研公司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報告，預計中國市場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的銷售量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間將以約5.4%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

中國鉛酸電池產業持續穩定增長，已經成為世界最大的鉛酸電池生產、出口和消費國。與此同時，中國政府近年來持續加大對鉛酸電池行業的監管力度，逐步提升環保標準，使市場准入門檻進一步提高。隨著《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5年本)》的實踐與落實，「十三五規劃」作出的綠色發展指引，以及「十九大報告」作出的生態文明體制改革部署，鉛酸電池行業淘汰落後產能，逐步建立起健康共贏的行業格局。在中國政策規管和行業調整的推動下，市場集中度逐漸增強，未來行業利潤亦將進一步向好。

#### 發展策略

本年度，行業整合和產業結構優化持續推進，面向未來，本集團作為電池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將依託綜合實力，沿著從動力電池到動力系統，再到電動汽車整車；從儲能電池到儲能站、儲能系統兩條路徑，增強企業競爭力。本集團不斷提高技術及研發實力，穩步提升現有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亦不斷拓寬業務領域，尋求新的業績增長點。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以下的發展策略：

#### 1. 繼續提升競爭力，尋求業績增長新亮點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政府利好政策帶來的整合機遇，以優質的差異化產品為基礎，通過不斷改良生產工藝，提高產品質量，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亦會緊密跟進市場狀況並適時積極調整生產銷售策略，積極尋找優質商機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回報。

## 2. 增強科技實力，履行綠色責任

本集團始終堅持科技領先的發展戰略，不斷推出更多專利技術及先進科研成果，創造新的增長點。與此同時，本集團不忘貫徹國家政策，履行行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秉持「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環保理念，將「創新、融合、綠色」的理念貫穿到產品的生命週期，努力實現企業、社會與環境等利益相關方的和諧共生。

## 3. 拓展銷售網絡，提升品牌軟實力

本集團將採取戰略性的生產佈局，攜手合作夥伴，繼續完善分銷網絡。同時緊貼市場動態，有效瞄準和把握目標消費群。同時，本集團亦將行銷策略從渠道延伸至品牌建設，著力增強品牌軟實力，使「超威」成為具有高附加值的知名電池品牌。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以「人才科技領先、品質成本領先、市場品牌領先」為戰略目標，致力成為「引領技術發展方向、打造生產模式標桿」的行業標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654,01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454,756,000元增長約14.9%，主要由於電動自行車電池，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汽車電池銷售額上升。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22,63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791,597,000元增長約4.7%。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約為11.9%（二零一六年：約13.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鉛價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324,98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9,655,000元增加約103.6%，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884,31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13,088,000元增加約8.8%，主要由於售後服務開支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增加所致。二零一七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3.6%（二零一六年：約3.8%）。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6,77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69,169,000元增加約48.1%，主要由於僱員開支以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相符。

### 研究開發開支

二零一七年的研究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75,84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76,890,000元上升約34.5%，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當中包括在新產品的研發）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成本及研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93,123,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50,636,000元，增幅達約29.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短期融資票據及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35,63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05,070,000元），減幅達約9.8%。

###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增至約人民幣163,75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6,012,000元），增幅達約90.4%。二零一七年的實際稅率約25.8%（二零一六年：約12.2%），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稅損的稅項影響尚未確認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54,816,000元(二零一六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03,796,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82,2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1,679,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01,3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8,439,000元)。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企業債券、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期票據以及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781,8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5,553,000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以及日常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歐元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3,657,867,000元為定息借款，而約人民幣3,193,58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強勁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國內市場份額。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00,056	410,621
土地使用權	212,408	28,301
廠房及機器	255,283	-
應收票據	1,005,960	811,1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2,383	526,778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04	245,647
—收購無形資產	7,803	-
—向聯營公司注資	39,028	19,000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12,800	-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8,215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5名)。

本年度，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02,619,000元。本集團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重點培訓以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政策的最新訊息，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服務客戶。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並無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批准任何作出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生效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集團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兩年四個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3%。倘截至最後一次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或將授予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有絕對酌情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行使涉及所有或任何股份購股權之權利前的歸屬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衝突。

按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購股權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獲准行使前，購股權不設最短的持有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提呈日期後第28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具有效力及生效，隨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職位而有機會獲悉未發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以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查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派付。派付股息須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年報的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http://www.chaowei.com.hk))。

## 致謝

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全賴其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董事會謹此對他們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業務發展推向另一高峰，為本集團的所有支持者締造最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李港衛先生及吳智傑先生。